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部署，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结合天津实际，研究制定了《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8日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结合天津实际，我们制定了《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

（二）交通运输工程招投标；

（三）水利和电力工程招投标；

（四）市政维修工程招投标。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一）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二）矿业权出让。

三、国有产权交易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与出租；

（三）企业增资。

四、政府采购（包括医疗设备采购）

五、海域使用权出让

六、林权交易

（一）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一）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三）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八、无形资产交易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二）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九、排污权交易

（一）定额出让排污权；

（二）公开拍卖排污权。

十、碳排放权交易

十一、用能权交易

十二、医药卫生材料采购

（一）药品采购；

（二）医用耗材采购。

十三、二类疫苗采购

十四、知识产权交易

十五、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